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签署**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宿迁阳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苏永益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立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宿迁阳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优管理”）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苏永益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7,334,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支付安排由股份过户后 12 个月内支付完毕转让款调整为股份过户后 1 个月内支付完毕转让款。

2、本次权益变动为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仅涉及一致行动人内部持股结构的变化，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2024年7月31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阳优管理与其一致行动人苏永益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阳优管理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苏永益先生转让其持有公司的7,084,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股份转让价格为11.23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79,558,710.4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4年8月14日，阳优管理与其一致行动人苏永益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原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转让股份数量由7,084,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调整为7,33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股份转让价格由11.23元/股调整为10.84元/股，转让价款由人民币79,558,710.40元调整为人民币79,507,064.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稿）》。

## 二、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阳优管理的通知，获悉阳优管理与其一致行动人苏永益先生于2024年10月1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一）《补充协议二》对《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修订情况

阳优管理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苏永益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7,33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支付安排由股份过户后12个月内支付完毕转让款调整为股份过户后1个月内支付完毕转让款。

除上述修订外，《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其他约定仍然有效，各方仍应按《原协议》及《补充协议》其他条款执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阳优管理与其一致行动人苏永益先生内部的持股结构发生变化，但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阳优管理	合计持有股份	8,551,400	5.83%	1,216,800	0.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51,400	5.83%	1,216,800	0.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苏永益	合计持有股份	-	-	7,334,60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7,334,600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	8,551,400	5.83%	8,551,400	5.83%

上述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http://www.cninfo.com.cn>)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次更新稿）》。

## （二）《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事项需要进行调整。经友好协商，双方于2024年10月17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对《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凡与《原协议》及《补充协议》有冲突、矛盾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二》约定为准。主要内容如下：

### 1、转让协议签署方

甲方（转让方）：宿迁阳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苏永益

### 2、《补充协议二》主要条款

#### （1）支付安排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华立科技股份在全部过户至受让方证券账户后1个月内，乙方支付完毕所有股份转让款。

#### （2）生效条件

《补充协议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共一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壹份，报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壹份。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是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仅涉及一致行动人内部持股结构的变化，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后，阳优管理、苏永益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次更新稿）》。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